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拟对深圳东部环保电厂、平湖发电厂（二期）、红花岭环境园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东部环保电厂、平湖发电厂（二期）、红花岭环境园第三方监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LGDL2022000326

合同金额（万元）：562.8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深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深圳东部环保电厂、平湖发电厂（二期）、红花岭环境园第三方监管服务合同（第二年度）》，合同总价为 562.8 万元，合同服务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原服务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深圳东部环保电厂、平湖发电厂（二期）、红花岭环境园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项目技术顾问或总工（高级）不少于 3 人，深圳东部环保电厂监管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平湖发电厂（二期）监管人员总数不少于 12 人，红花岭环境园监管人员总数不少于 8 人。

因该项目第三年度合同人员配置等发生变化，拟在该项目第三年度合同中予以明确：**一是**因平湖发电厂（一期）与平湖发电厂（二期）位于同一园区，原平湖发电厂（二期）监管人员新增平湖发电厂（一期）监管内容，监管人员核减 1 人；深圳东部环保电厂监管人员核减 10 人；红花岭环境园监管人员核减 4 人；**二是**监管巡查车仅红花岭环境园保留 1 辆（原共配置 5 辆）。**三是**核减部分办公经费。**四是**该项目第三年度合同共核减费用 193.286544 万元，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变更为 369.513456 万元。结合核减内容修改该项目第三年度合同中人员配置和合同总价等相应内容。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为积极响应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核减监管人员、监管巡查车及办公开支，同时将平湖发电厂（一期）纳入该项目监管，第三年度合同金额核减后为 369.513456 万元。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北路市政环卫大楼二楼 203

联系电话：0755-84878199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